

广东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决议通过重整计划的报告

(2023)粤0605破11号
大福破管字第4-8-2号

广东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（下称大福公司）破产案【(2023)粤0605破11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大福公司第八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

《大福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）第八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可通过现场会议、书面会议或网络会议等方式召开。”第九条规定：“债权人应在表决期限内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。若债权人对核查或表决的事项不同意或有异议的，应在表决期限内书面明确提出。若债权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，逾期提出或不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同意核查或者表决事项。”

二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7月19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大福公司《重整计划草案》，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：

是否同意大福公司《重整计划草案》？

特别说明：债权人表决同意《重整计划草案》的，视为同意本案转重整程序。

依上述规定，债权人、出资人应于2024年8月3日17:30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。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。



三、表决通过重整计划

1. 表决规则

依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规定，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，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，视为该组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各表决组均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。

2. 表决结果

截止表决期满，管理人共收到 38 户债权人提交的表决票（其中优先债权组 1 户反对、普通债权组 4 户反对），其他未提交表决票。

根据表决规则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	户数（户）			债权/出资金额			表决结果
	总户数	同意数	同意比例	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	
优先债权组	10	9	90%	549,142,283.50	541,709,315.80	98.65%	通过
税款债权组	1	1	100%	20,635,096.56	20,635,096.56	100.00%	通过
普通债权组	72	68	94.44%	399,962,120.08	330,178,120.06	82.55%	通过
出资人组	1	1	100%	20,000,000.00	20,000,000.00	100.00%	通过

四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，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”

第八十六条第一条规定：“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通过大福公司重整计划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广东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刘从美律师

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8825420543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

